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,实际出席监事4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经投票表决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4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经审核: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